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利润分配》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及控股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八）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和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或已经相应扣减该股东应向公司偿还的占用资金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三)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后，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公司决定分配利润，可采用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

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要求：

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促进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表达。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进行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应实现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经过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投票表决情况等

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七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

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